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叶伍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根据公告，持公司股份9,09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6%）的股东叶伍元先生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46,032股，即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7%。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11月2日起）进行。

鉴于叶伍元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鉴于叶伍元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近日，公司收到叶伍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叶伍元先生于2020年11月16日至12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1,327,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叶伍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6	134,200	33.160	0.086%
		2020/11/19	43,000	32.304	0.028%
		2020/11/20	203,000	32.171	0.131%
		2020/11/23	103,000	31.817	0.066%
		2020/11/24	17,000	31.528	0.011%
		2020/11/25	19,000	31.756	0.012%
		2020/11/26	100,000	31.459	0.064%
		2020/11/27	53,900	30.622	0.035%
		2020/11/30	105,000	32.043	0.068%
		2020/12/1	39,000	33.461	0.025%
		2020/12/2	14,000	34.377	0.009%
		2020/12/3	10,000	34.579	0.006%
		2020/12/8	20,000	34.750	0.013%
		2020/12/11	45,300	33.128	0.029%
		2020/12/15	100,000	33.063	0.064%
		2020/12/16	40,000	34.076	0.026%
		2020/12/17	43,000	33.940	0.028%
		2020/12/21	17,500	34.599	0.011%
		2020/12/22	42,000	33.400	0.027%
		2020/12/25	15,000	31.972	0.010%
		2020/12/28	71,000	31.585	0.046%
		2020/12/29	50,000	32.447	0.032%
		2020/12/30	43,000	31.949	0.028%
	合计	-	1,327,900	-	0.85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伍元	合计持有股份	9,098,128	5.86%	7,770,228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032	0.87%	18,13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2,096	4.99%	7,752,096	4.99%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55,200,5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叶伍元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叶伍元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叶伍元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伍元持有公司股份 7,770,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仍是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叶伍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